

#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<金（婺）征 2020 第 9 号>

因婺城区妇幼保健院、婺城区公共卫生中心用地建设需要，经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（或用地规划意见），拟征收婺城区白龙桥镇东俞村集体土地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基本情况

1、征收范围：白龙桥镇东俞村（详见红线图）；

2、征收目的：新建婺城区妇幼保健院、婺城区公共卫生中心；

3、征收面积：7.2575 公顷。

## 二、其它事项：

1、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

2、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，有关部门在拟征收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结构等有关事项。

3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27日

